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ZYJS-ZC2021092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吉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水利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峰浜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划工期：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监理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60 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质保期：2年

1.8 合同价款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零捌分 (小写 :1679663.08)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

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郑旭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刘淑桂 为总监理工程师。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按每日 2000 元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3.2 指派 王志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

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验收：

1) 完工验收。

2) 竣工验收(预计20年月日，具体以甲方通知单为准)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违约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6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____ 次，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预付款在施工进场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包括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的 50%），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 的质保金在合同质保期满

后1年内付清。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 , 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

6.3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 应禁止使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 工期顺延。

9.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 , 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 , 费用自理 , 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 , 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 , 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 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违约金) ,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 ,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额的 10%）至甲方（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3)工程投标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会议纪要 ()

(6)设计变更 ()

(7)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江苏吉顺水利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